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太原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星庚”）和控股子公司蒙矿星庚（天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矿星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太原星庚和蒙矿星庚注销的各项工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太原星庚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L4ETG12

2、企业名称：太原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周文华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6月10日

6、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68号海棠国际大厦14层15层（入驻山西和创空间企业孵化园有限公司-3515号）

7、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不含资金流、资金融通，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除外）；煤炭及制品、焦炭、矿石（不含稀土及铂族元素）、金属制品及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电器设备及配件、塑胶制品、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危险废

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100%。(截止目前，宁波星庚未实缴出资。)

9、财务指标：太原星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98,948.22	6,296,086.32
净资产	197,671.16	161,059.93
负债总额	1,277.06	6,135,026.3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10,422,761.21
净利润	36,611.23	161,059.93

(二) 控股子公司蒙矿星庚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KKX9XH

2、企业名称：蒙矿星庚(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刘岩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

6、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综合楼 B 座一层 03 单元 106 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服装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

的项目）（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20 万元人民币，持股 51%；内蒙古矿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980 万元人民币，持股 49%。（截止目前，宁波星庚实缴出资 510 万元。）

9、财务指标：蒙矿星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372,070.56	10,330,204.31
净资产	10,296,330.10	10,238,571.42
负债总额	75,740.46	91,632.89
项目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02,120.62	2,364,892.83
净利润	57,758.68	289,121.16

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太原星庚、蒙矿星庚主营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现因公司业务整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同意注销上述子公司。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子公司事宜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规避潜在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

本次注销太原星庚和蒙矿星庚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